

110 年度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輔導性訪查

申請簡章

- 一、輔導說明：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委辦計畫，辦理業者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輔導性訪查，提供業者輔導服務及建議，協助相關軟體建置，以符合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規範。(相關資訊以官網 <http://www.tgpa.org.tw/> 公告為準。)
- 二、輔導對象：
 - 西藥製劑批發、輸入及輸出之販賣業藥商 (持有/未持有藥品許可證)
 - 西藥製劑標示與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
 - 西藥原料藥製造廠
 - 西藥原料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販賣業藥商 (持有/未持有藥品許可證)
 - 專業物流業者(西藥倉儲、運輸)
 - 西藥儲存、運銷相關業者
- 三、輔導名額：35 場次 (輔導名單經書面資料審核後，由 TFDA 最終決定。)
- 四、輔導費用：免費
- 五、訪查成員：西藥 GDP 專家小組、計畫執行人員或衛生主管機關(陪同)。
- 六、輔導參照標準：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西藥優良運銷準則、PIC/S API GDP 中英對照文件。
- 七、申請時間：即日起~額滿為止。
- 八、申請辦法：填寫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申請表，連同檢附文件(詳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至本會信箱(gdp@tgpa.org.tw)，並於標題註明『110 年度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申請資料-公司名』。
- 九、輔導訪查規劃：
 - 確認輔導訪查日期及相關事項。
 - 藥品 GDP 輔導性實地訪查。
 - 廠商依據輔導報告內容進行改善，並以報告形式(電子檔)回覆改善情況。
- 十、權利與義務
 - 1、本會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數名組成輔導團隊，且由本會人員作為聯繫窗口協助進行輔導規劃、執行與結案，並保有協調及變更諮詢輔導團隊名單之權利。
 - 2、接受本輔導服務之業者應主動或因應本會要求，儘可能提供完整與真實資料，以利本輔導服務之評估。
 - 3、雙方對於輔導服務期間內彼此揭露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4、接受輔導性訪查之業者應知悉本輔導服務並不保證日後通過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相關正式稽查之必然性。
 - 5、本會得要求接受輔導性訪查之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書面改善進度報告，以瞭解輔導性訪查之有效性。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電話：(02)2531-4389*14(李's) E-mail：gdp@tgpa.org.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1號5樓